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3-03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3年6月8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3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张广慧董事长主持,12名董事全部出席(王卫国独立董事、王瑞琪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周宜洲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会;因工作原因,容和平独立董事书面委托蒋岳祥独立董事、孙璐董事书面委托乔俊峰董事、李兆会董事书面委托侯巍董事、曹冬董事书面委托侯巍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转融通业务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转融通业务规模调整为不超过20亿元,前述规模限额有效时间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下次董事会作出调整决定前。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公司对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1亿元,专项投资于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投基金。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山西省财政厅委托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与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投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亿元与山西省财政厅委托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共同参与投资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投基金。

此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广慧先生、任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3-03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启富")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配合山西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措施(2013年第一批)》中关于设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初创期和成长期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同时促进公司对山西省中小企业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龙华启富增资人民币1亿元,龙华启富以次级有限合伙人身份专项投资于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投基金。

2013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被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7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三层301-3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洪小苏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1、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龙华启富资产总额10,175.22万元,负债总额73.61万元,净资产10,101.61万元,营业收入252.87万元,净利润-263.01万元。

2、截至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龙华启富资产总额10,112.86万元,负债总额47.30万元,净资产10,065.56万元,营业收入52.99万元,净利润-36.05万元。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向龙华启富增资1亿元,由龙华启富以次级有限合伙人身份专项投资于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投资金,既积极配合了山西省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同时也将有效促进公司对山西省中小企业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山西省内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3-03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财政厅委托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与公司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与投资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投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山西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措施(2013年第1批)》中关于设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同时促进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山西省中小企业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山西省内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启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募集设立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投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并负责创投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营。创投基金的基金规模为4亿元,其中,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山西省财政厅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出资1亿元,龙华启富出资1亿元,社会募集资金2亿元。

国信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财政厅对国信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013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省财政厅委托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与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投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广慧先生、任宏伟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为山西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对国信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

1、关联方名称: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

2、关联方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A座38层

3、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

4、法定代表人:张广慧

5、注册资本:人民币32.719亿元

6、税务登记证号码:晋国税字140111110015385

并地税直字140107110015385

7、主营业务:投资业务;资产委托管理业务;资产重组、购并业务;公司理财、财务顾问及咨询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代理财产管理业务;高新技术的开发及推广。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国信集团系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山西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

9、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12年,国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17,906.97万元,实现净利润40,078.68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88,323.79万元,净资产997,901.54万元。

10、关联方历史沿革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85年4月1日的山西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壮大,公司已发展成为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一类企业,是山西省唯一的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目前主要从事信托、证券、银行、基金、期货、担保、产权交易、创投、房地产、酒店、餐饮、旅游、高科技等行业。

(三)关联关系说明:截至2013年6月8日,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01,25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6%,系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财政厅为山西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对国信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龙华启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募集设立创投基金,并负责创投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营。创投基金的基金规模为4亿元,其中,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山西省财政厅委托国信集团出资1亿元,龙华启富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亿元,社会募集资金2亿元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四、交易定价依据

创投基金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以各自的出资额占创投基金募集总额的比例享有各项权利。其中,国信集团出资部分为山西省财政厅委托出资,根据《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该部分出资不参与创投基金投资收益的分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由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各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其中:

(一)出资情况: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亿元,当募集金额达到总规模的30%时,可以正式运作。合伙人认缴总出资额的100%,各合伙人均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出资,如有特殊情形,需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方可采用分期缴付。

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二)支付期限: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各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缴纳全部认缴出资额。

(三)生效条件: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行为有助于创投基金的募集,创投基金设立后将促进公司对山西省中小企业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山西省内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国信集团出资部分为山西省财政厅委托出资,系地方政府为支持当地中小微企业的发展专项拨付的引导资金,该部分出资不参与创投基金投资收益的分配,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山西省财政厅及国信集团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山西省财政厅委托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与公司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与投资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投基金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山西省财政厅委托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与投资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投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对山西省中小企业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山西省内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山西省财政厅委托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与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与投资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投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3-02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53.02%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下单笔流动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办理授信额度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3-02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办理授信额度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控股53.02%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小贷")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本公司为赛格小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文件。

同时本公司每年按赛格小贷实际向银行取得贷款的日均余额的1.5%向赛格小贷收取担保费。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5日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宝华大厦A1168

(四)法定代表人:王立

(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六)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八) 2012年财务状况(经审计):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5,707万元
负债总额	485万元
所有者权益	15,221万元
营业收入	1,692万元
利润总额	489万元
净利润	385万元

(九)该公司目前涉及的起诉案件:

1.借款人黄汉良、戴丽娟因欠23万元贷款并逾期,公司已于2012年8月24日向福田法院起诉并已立案,定于2013年2月7日开庭审理。已支付诉讼费4835元 。

2.借款人林美芝、陈志川因欠32万元贷款并逾期,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5日向福田法院起诉并已立案。已支付诉讼费6,177元 。

3.借款人黄晓清因欠4.6万元贷款并逾期,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7日向福田法院起诉并已立案。已支付诉讼费1,447元 。

(十)赛格小贷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占股比例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3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合计	100%

鉴于本公司持有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持有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1%的股权,根据各股东自身的股权比例及对赛格小贷的投资比例折算,本公司最终实际持有赛格小贷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3.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赛格小贷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上述授信额度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赛格小贷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赛格小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同时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赛格小贷目前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赛格小贷的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但赛格小贷的另一方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本公司此次担保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6月7日(含本次担保),公司担保余额1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8%。均系本公司为赛格小贷提供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3-2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5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3年1-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序号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4,373	18.5%
2	施工面积(万m2)	59,596	22.3%
3	新开工面积(万m2)	9,363	18.3%
4	竣工面积(万m2)	1,315	29.1%

二、地产业务情况

序号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销售额(亿元RMB)	659	50.1%
2	销售面积(万m2)	570	73.3%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7,114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397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国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国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张国刚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张国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张国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祁锦波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祁锦波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

邮政编码:518118

联系电话:0755-89921080

传真号码:0755-89921082

电子邮件:qijinbo@hifutur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35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3年6月13日10: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国锭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5,65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53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国锭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650,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大春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650,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益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650,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4)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易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650,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5)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志云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650,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6)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庆捷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650,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熊兰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650,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650,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易开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650,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吴淼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650,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黄晶晶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650,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上述2名监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650,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36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在杭州市滨江东信大道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朱国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赵大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朱国锭	赵大春、周庆捷、易国华、熊兰英
审计委员会	吴晖	熊兰英、易开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熊兰英	赵大春、易开刚
提名委员会	易开刚	朱国锭、吴晖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赵大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朱国锭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请赵大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徐益军、易国华、徐增新、陈志云等四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赵大春提名,董事会决定聘请徐益军先生、易国华先生、徐增新先生、陈志云先生等四人(四人简历附后)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陈志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赵大春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请陈志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陈志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朱国锭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请陈志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为:

电话:0571-86699755

传真:0571-86699755

电子邮箱:zhengquan@hzzh.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

邮编:310053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廖利荣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长朱国锭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请廖利荣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宋钰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朱国锭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请宋钰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为:

电话:0571-86699838

传真:0571-86699755

电子邮箱:zhengquan@hzzh.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

邮编:310053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附件:

朱国锭先生、赵大春先生、徐益军先生、易国华先生、陈志云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13年5月28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徐增新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电子工业部第五十二研究所、优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进入公司任职,并于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期间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2013年6月13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其获授95,000股限制性股票;其自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至2013年5月1日,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自2013年5月2日至2013年6月13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36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67,360股,截至2013年6月13日,持有公司股份133,0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行政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宋钰锟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起就职于公司,2010年1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行政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3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11:30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新一届监事会成员推举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岑央群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6月14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岑央群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7年8月进入公司至今。先后担任过公司制造部经理、产品部经理、研发管理办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工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行政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监事吴淼先生、黄晶晶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4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08宝钢债"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08宝钢债"按票面金额从2012年6月20日起至2013年6月19日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80%

●每手"08宝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元(含税)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9日

●除息日为2013年6月20日

●付息日为2013年6月20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宝钢债"、"本期债券")截至2013年6月19日将期满五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本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规定: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0.80%。每手"08宝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8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6月19日;

2.除息日:2013年6月20日;

3.付息日:2013年6月20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13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宝钢债"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期"08宝钢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宝钢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宝钢债"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2013年6月20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五、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缴纳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经询税务机关,请截至2013年6月19日收盘后持有"08宝钢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

1. 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6月20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08宝钢债"付息事宜之 QFII情况表》并传真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1-26646999,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邮寄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编:201900。

2. 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6月20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收款银行账号: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1001262109003211886,收款银行账号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用途请填写"08宝钢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8宝钢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8年6月18日、2008年7月2日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　　话:021-26647000

传　　真:021-26646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附表:"08宝钢债"付息事宜之 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 写 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5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何文波、马国强、赵周礼、诸骏生、王力董事的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关于转让罗泾区域CCPP发电机组整体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批准《关于转让罗泾区域CCPP发电机组整体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 同意宝钢股份不再按照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批准的"向宝钢集团整体转让土地及其附着房屋建筑物、公辅等资产"的原则处置CCPP发电机组整体资产和东区土地及其地上附着房屋、建(构)筑物,将CCPP发电机组整体